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軒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宴
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恬如